宁夏回族自治区

西吉县人民法院

西法发[2020]37号

西吉县人民法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对2019年度自治区本级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》（宁财（绩）发【2020】207号）的要求，我院认真开展了2019年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项目概况
2.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1．主要职能。

西吉县人民法院负责辖区内民商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及其他由上级法院指定案件的审判和执行，在县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其他政法机关一道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本地区政治社会经济全面可持续协调科学发展。

2．机构情况及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西吉县人民法院内设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、执行局、法警队、立案庭、审监庭、政工科、纪检室、办公室以及兴隆、白崖、新营和震湖人民法庭共15个机构。与上年相同，没有变动。

3．人员情况及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。

西吉县人民法院行政编制86人，其中中央政法编制82人，机关后勤编制4人。2019年退休1人，调出1人，新录用1人，年末实有人数81人，比上年净增加2人。

1. 项目管理基本情况

我院办案业务及装备费严格按照政法专项资金使用要求进行支出，在此基础上成立了项目支出督查领导小组，组长由院长张尚祎同志担任，副组长由两位副院长赵啟喆、王俊国担任，成员由办公室相关岗位人员担任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和预期主要收益

办案业务费的支出是为了支持我院在案件受理、审结案件等过程中需要产生的相关各项费用，从而保证案件在规定时间内结案；

装备经费的支出主要是为了支持我院在案件受理、审结等过程中 需要购买的相关设备，例如语音识别系统、云桌面等，保证案件有序、高效的审理审结，以及保证案件资料的安全。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办案环境，提高了办案效率，使得人民群众的合法切身利益得到保障，社会公平得以充分彰显。

1. 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
2. 资金分配及涉及范围：包换我院除办公室、政工科之外的其他庭室。
3. 资金分配依据及标准：按照全院统筹规划、由财务室统一报销的原则支出。
4. 资金用途：2019年办案业务经费用于办案人员差旅费、业务培训、法制宣传、邮电等。均按照实报实销原则支出。
5.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6.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

 2019年度，项目资金计划安排7722404元，实际到位7722404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；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资金支付6407054元，完成支付率83%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支付均有财务人员审核，财务负责人、主管副院长、院长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支付。

1. 项目绩效指标分析

2019年西吉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6721件,同比增幅为12.17%；审（执）结6448件，结案率95.94%。其中：受理刑事案件204件，结案189件，结案率92.65%；受理民事案件4796件，结案4694件，结案率97.87%；受理西吉、隆德两县行政案件140件，审结127件，结案率90.71%；受理强制执行案件1565件，执结1423件，执结率90.93%，执结标的11910万元。

2019年度，我院案件审理过程中多次采用网络直播，公开审理等方式，群众反映良好，让司法公正更加的深入人心。

1.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1、政府采购项目要做到早规划、早招标、早验收，确认采购项目顺利如期的完成。

2、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科学编制相关项目预算，设定绩效目标，现在实施过程中按照院实际情况及时合理的进行调整。

西吉县人民法院

2020年4月1日